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9,014,544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林涛、陈守德、吴育辉

2023 年 11 月 14 日